

關注事項摘要
(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情況)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授權以電子形式進行宣傳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 CB(1)2592/01-02 號文件)	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條文，包括第74A條，使處長可批准網站作為報章以外的另一選擇。	有關建議涉及多項事宜，例如公眾查閱資料、擬議網站由誰負責設立及有關的機制等。在條例草案之外另行考慮這項建議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指明格式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下稱“華人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 CB(1)2658/01-02 號文件)	除非當局給予該公會審議該等格式的機會，否則該公會無法就建議的指明格式的影響作出評論。	指明表格的設計會包括該條例相應條文所指定的資料。草擬表格於本年較早時間交予公司註冊處的主要客戶及各個專業團體參閱，並經已按適當情況加入他們所作出的提議。至於周年申報表的現行指定表格，有關的“填表須知”已載明董事所填報的地址應為其通常住址。新指定表格亦有相同說明，並增加一項指示，載明須填報董事的通常住址。
法定聲明	華人會計師公會	以書面陳述取代法定聲明的建議，可能會令公眾產生錯誤印象，以為當局對於呈交公司註冊處的資料的準確性有所放寬。由於資料的準確性對《公司條例》的若干條款極為重要，政府當局有需要評估該等改變所造成的社會影響。與此同時，當局應讓公眾明白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關建議會令市民覺得當局對該條例所規定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有所放寬。根據該條例第349條，任何人如在提交的這類陳述書內作出虛假陳述，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草案第2條 “經理”的定義</p>	<p>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 CB(1)2340/01- 02(02)號文件)</p> <p>華人會計師公會</p> <p>嶺南大學(下稱 “嶺大”) (立法會 CB(1)2610/01- 02(02)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p>	<p>當局有需要修訂有關字眼，澄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人的涵蓋範圍，例如是否包括直接向執行董事負責的人。</p> <p>此定義過於籠統。很多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僱員可能會因此而成為高級人員，特別是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中小企，因為有關董事通常負責監督這些機構的大部分日常運作。</p> <p>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在董事局直接權限下擔任職務的人未必被稱為“經理”。</p> <p><i>關注到“經理”的定義範圍過於廣泛，並可能會包括那些並非經理，但接受董事直接指示的人士，正如那些只有單一董事的公司。</i></p>	<p>草案第2(1)(b)條所載“經理”¹一詞的定義，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的建議；常委會建議該詞應指直接隸屬公司董事局及須向公司董事局負責的行政職級人員(而非公司內任何職級的行政人員)。這定義雖然並不包括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負責的人員，但足可包括雖無“經理”之名但實質上身居董事局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i>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此定義，使“經理”一詞就一間公司而言，指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行使管理職能的人。</i>(立法會CB(1)1092/02-03(07)號文件)</p>

¹ “經理”一詞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但不包括 ——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影子董事”的定義</p>	<p>香港中華總商會 (下稱“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1)2610/01-02(01)號文件)</p> <p>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立法會 CB(1)2622/01-02(05)號文件)</p> <p>林懷熙會計師行 (立法會 CB(1)42/02-03(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p>	<p>當局應指明將“影子董事”的最低規定降低的程度及詳情。</p> <p>當局應考慮在該定義的涵蓋範圍中，明確地把只就如何改善公司經營方式作出建議的銀行代表剔除在外。</p> <p>當局有需要就“專業身份”一詞訂明清晰的定義。</p> <p>政府當局應解釋把“影子董事”的範圍擴大的政策用意、此做法的影響，以及外國在規管“影子董事”方面的經驗。</p> <p>當局有需要清楚訂明，在第168D(1)(a)條下受一項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士是否不得出任為任何公司影子董事。</p>	<p>“影子董事”的原有定義(載於第168C條)是指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令或指示而行事的人。擬議的定義是，如該公司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p> <p>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明文把向公司提出建議以改善其經營方法的銀行代表豁除於“影子董事”的定義之外。該詞的建議定義以及新訂第2(2)條，實際上應可把該類銀行代表豁除，因為該等銀行代表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指示或指令，而且他們是以專業身份行事。</p> <p>在這項立法建議中，政府當局認為“專業身份”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作為依據。值得注意者是，這用詞也有在該條例第168C條內有關“影子董事”的定義及其他條例如《銀行業條例》中出現，但並無特定定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303/02-03(04)號文件。</p> <p>根據第168H條，由於受取消資格令管限的人會被禁止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的管理，因此他不得出任為任何公司的影子董事。(立法會CB(1)989/02-03(02)號文件)</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秘書”的定義</p> <p>“董事”的定義</p>	<p>民主建港聯盟 (下稱“民建聯”) (立法會 CB(1)219/02- 03(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p>	<p>當局有需要加入“秘書”的定義，以免混淆。</p> <p>須否訂明，除另有指明外，董事的定義應包括影子董事，使前者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亦同時適用於後者。</p>	<p>該條例第158條規定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出任秘書一職的人士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該條例第2條加入“秘書”的定義。</p> <p>現時在有關條例中每條有關條文訂明“董事”一詞應包括“影子董事”的做法，較為可取，因為這可確保闡釋這些條文的人特別注意到“董事”一詞包括“影子董事”。否則，他們未必覺察到第2條對“董事”一詞賦予的特別涵義。(立法會CB(1)989/02-03(02)號文件)</p>
<p>草案第4條</p>	<p>林懷熙會計師行</p>	<p>倘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無法聯絡得上，擬議的第4(1)條或會為處長及其他有關當局製造更多不必要的工作。</p>	<p>根據該條例第158條，每間公司須在委任董事及秘書後14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其董事及秘書的資料(包括通常的住址)；如有關資料其後有所變動，亦須在發生變動後14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公司是否擁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因此，在與一人公司的董事通訊方面，公司註冊處處長應無任何重大困難。</p>
<p>草案第5條</p>	<p>嶺大</p>	<p>倘有關決議已獲過半數股東通過，則無需規定持異議股東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修改。持異議股東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第168A條。</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公眾公司股東向法院申請把公司組織章程中關於宗旨的修改作廢的權利應予以廢除，理由是該等持異議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不過，這情況並不適用於私人公司。因此，</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香港大律師公會 (下稱“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1)135/02-03 號文件)</p>	<p>質疑當局以第8條可讓少數股東阻撓重要商業決定為原因而廢除該條的理據。該公會指出，該理據原則上可適用於《公司條例》中多項有關公眾公司的其他條文。況且，第8條賦予股東的權力，未必能阻撓商業決定，因為雖然持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廢止令，但法院會考慮有關申請是否合理才作出適當決定。</p>	<p>常委會並沒有建議廢除私人公司股東這方面的權利。無論如何，只有當股東的權益蒙受不公平損害時，才可援引該條例第168A條。</p> <p>由於越權行為的原則²已告廢除，而公司的章程大綱並非不可改變，常委會認為沒有必要保留現有條文，以容許股東向法院申請廢除對公司宗旨條文的修改。此外，法例尚有其他條文處理涉及不正當行為及自行買賣的交易個案。如無涉及不正當行為，公眾公司的股東可隨時出售其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因此，常委會建議廢除(就有關公眾公司而言)根據該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p>
<p>草案第7條</p>	<p>香港會計師公會 (下稱“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 CB(1)42/02-03(03) 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p>	<p>建議進一步修訂第22條，把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的期限，由12個月延長至5年，以免出現濫用的情況。</p> <p>公司未有將更改其名稱通知公司註冊處一事所引致的問題；該處在處理此等個案所採取的現行做法及有關的罰則水平，以及對失責公司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罰款。</p>	<p>現時12個月的期限已足以讓受影響公司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出現名稱與公司登記冊所載公司名稱相同或極為相似的公司。因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延長這期限。</p> <p>政府當局會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p>

² 根據越權行為的原則，公司未有依照宗旨所授權力訂立合約，會視作越權行為(沒有獲得授權)，有關合約不能強制執行。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草案第9條	<p data-bbox="427 209 506 244">嶺大</p> <p data-bbox="427 419 694 660">香港工業總會 (下稱“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1)2645/01-02 號文件)</p> <p data-bbox="427 711 656 815">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p>	<p data-bbox="748 209 1357 325">由於第23(1)條的涵義已在多個情況下作出澄清，此項修訂並無為現行法例增加新的內容。</p> <p data-bbox="748 419 1357 619">不適宜把新訂的第23條應用於那些未能在聯合協議中列明其權益的私人公司的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因為此做法或會扭曲一些公平地適用於股東之間的條款。</p> <p data-bbox="748 711 1357 1410">雖然該學會歡迎當局制定此條，使有關股東直接採取法律行動執行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權力較為明確，但擬議的第23條的草擬方式過於籠統，以致可能出現由小數股東執行有關條文會對公司不利的情況。因此，當局有需要約制股東執行有關條文的法定權利。當局可考慮使該項採取行動的權利須受到規限，即相對於可採取的其他措施而言，有關股東的行為是否合理。然而，在草擬賦權法院以存有其他辦法為理由，剝奪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的任何法定條文時，當局應謹慎行事，使有關條文不會成為針對擬議第23條的法定強制令。當局或應規定法院在行使其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p>	<p data-bbox="1395 209 2040 368">這項修訂旨在實施常委會的建議；常委會建議應在法例內清楚訂明每名股東均有個人權利，要求執行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p> <p data-bbox="1395 419 2040 536">這項立法建議只涉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應對所提及的聯合協議有所影響。</p> <p data-bbox="1395 711 2040 951">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修訂該條例，使公司每名股東都可要求執行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保障股東權益，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按有關提議限制這項建議的涵蓋範圍。</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大律師公會	質疑是否有需要清楚訂明成員及公司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的權力，因為有關權力已於現行的《公司條例》第23條內訂明。	雖然該條例第23條規定，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對其股東有約束力，但該條文並無清楚說明股東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新訂的第23條將會更清楚指出股東獲得該種權利，特別是提出訴訟程序以糾正在程序上不符合規定的事項。
草案第10條	嶺大	倘有關決議已獲過半數股東通過，則無需規定持異議股東向法院申請取消有關修改。持異議股東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第168A條。	上文有關草案第5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	<p>香港律師會</p> <p>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下稱“公司秘書公會”) (立法會CB(1)2622/01-02(04)號文件)</p> <p>證監會</p> <p>香港總商會</p>	<p>當局需具體解決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p> <p>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p> <p>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p> <p>對於當局就股份回購僅建議作出輕微修訂，表示失望。當局應作出較全面的檢討，以期簡化有關條文。</p>	<p>這些條款旨在修訂該條例內若干條文，以提交陳述書代替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49條，任何人如在提交的這類陳述書內作出虛假陳述，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p> <p>香港總商會所提出的建議可能影響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由於有關建議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認為在條</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例草案之外另行考慮有關事宜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草案第25條	香港律師會	建議當局修訂第(1)及(2)款，使公司仍須在有關決議通過後15天內作出通知，並在有關決議失效或變為無須受條件限制時，在適當的情況下再度作出通知，因為查閱公共名冊的人士，或會希望知道有關公司有否通過增加股本的決議，即使有關決議將於或可能於稍後日期才實施。	為精簡程序及簡化存檔規定，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免除有關批准公司股本增加的決議送交存檔的現行規定，代之而規定公司須在股本增加生效後15天內，把有關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這些法例上的修訂與涉及股本事宜例如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現行存檔安排一致。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如有關決議是以特別決議 ³ 的方式通過，則根據該條例第117條，有關的特別決議仍須送交存檔。
草案第26條	香港銀行公會 (下稱“銀行公會”) (立法會 CB(1)2547/01- 02(01)號文件) 民建聯	當局應增訂一項條件，使有關公司在無支付任何現金的情況下，無須就股本減少向法院申請確認。否則，股本減少須獲得法院確認，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 當局應增訂一項條件，就是股本減少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使公司資金流出該公司。	根據該條例，凡減少公司股本，必須徵求法院批准。常委會認為公司如無作出分發，而股東又獲得平等和公平對待，便無必要由法院批准。因此，常委會建議，如公司的股本減少只屬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便無須徵求法院批准，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b) 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

³ 如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訂明可以透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便須通過特別決議，才可增加股本。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潘松輝資深大律師 (立法會 CB(1)94/02-03 號文件)</p>	<p>此條的草擬方式似乎是准許公司為任何目的(包括避免損失)減少資本，只要符合條文載列的4項條件，有關公司就不需獲得法院的批准。此一草擬方式不能反映常委會所提出建議的用意，即確保公司維持足夠資本，以保障其債權人的權益。</p>	<p>(c) 該項股本減少是由所有股份均分的；及</p> <p>(d) 該項股本減少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p> <p>由於有關的股本減少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公司不會作出分發，因為根據第48B條，股份溢價帳被當作公司的股本。值得注意的是，倘公司從股份溢價帳中作出分發，必須經由法院批准(一如股本減少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在本條款加入“公司並無支付現金”這項條件。</p> <p>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潘先生提出的關注事項。</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草案第31條	林懷熙會計師行	公眾公司須在10個營業日的時限內完成轉讓股份的程序，時間過於緊迫。建議將時限延長至15個營業日或一個月。	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就完成公眾公司股份轉讓訂下嚴格期限(即10個營業日)。常委會在提出這項建議時，曾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關股份轉讓登記須在10個營業日內完成的現行規定。因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期限改為15個營業日。
草案第32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當局有需要澄清免除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證明書內述明所保證款額的規定的理據，因有關款額的資料，特別是對債權人而言，是有用的資料。 質疑當局因何免除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登記證明書內述明所保證款額的規定。	經考慮公司註冊處的經驗後，政府當局建議免除有關在押記登記證明書上述明保證款額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現時95%的押記均屬“一切款項”押記，有關款額難以準確述明。他接獲有關保證款額的描述，往往都是篇幅冗長及以法律術語寫成，令他難以詮釋及在登記證明書上述明箇中重點。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在押記證明書上述明保證款額的規定有任何實際作用。相關人士可以查閱有關的文件，以得知更全面的資料，而公司註冊處備有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草案第33條	香港律師會 銀行公會	當局需澄清若有關公司不當地提交一份清償備忘錄時，債權人的信貸情況。 此項修訂可能會使當局根據有關公司的證明書而記入一項押記的解除，但事實上有關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並未解	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在該條例內規定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證明書，或澄清承押記人的抵押情況(當已登記押記的解除被錯誤地記入登記冊)，因為政策目的是由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以外任何人就解除已登記押記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的指定格式文件，必須隨附一份文件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民建聯</p> <p>法案委員會</p>	<p>除該押記所涵蓋的有關財產。當局應在押記解除前，規定公司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證明書。</p> <p>當局應在解除財產的押記前，規定公司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發出的證明書。</p> <p>在擬議的“表格M2 —— 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內加入規定，倘若有關表格由承按人以外的人士提交，要求提交資料人士需在解除押記所需的以及就轉換承按的證據提供有關承按人的簽署。</p>	<p>以證明已登記的押記已告解除，而該份文件須由代表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的獲授權簽署人蓋章或簽署，確實證明承按人或承押記人同意解除有關押記。政府當局正檢討草案第33條的字眼，以確定是否需要更清楚說明這項政策目的。</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表格M2的修訂擬稿，供委員參閱。</p>
草案第34條	民建聯	就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當局應考慮容許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以取代向法院作出申請。	由於登記時限的延展以及押記登記冊的更正或會損害公司的債權人、股東及與該公司有業務交易的人的地位，政府當局認為由法庭繼續處理有關的申請較為適當。
草案第38條	<p>香港律師會</p> <p>David WEBB先生 (立法會 CB(1)2604/01-02 號文件)</p>	<p>質疑是否有需要制定新的第95A條，及不遵從該條所引致的後果。</p> <p>不認同有需要記錄股東的人數。</p>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多於2人，公司須將一項有關上述事項發生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以供公眾查閱。因此，這項安排可提高單一成員公司的透明度，以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與該類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如公司沒有遵從上述規定而構成失責，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而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額為700元。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羅夏信律師樓 (立法會 CB(1)2622/01- 02(01)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p>	<p>鑒於任何股本的轉移或回購已記錄在成員登記冊內，有關人士可透過查閱登記冊，查證公司的成員人數，因此並無需要在新的第95A條下作出規定。</p> <p>質疑是否有需要規定一人公司須就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更多於2人而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陳述。</p>	<p>現行有關轉讓股份的法例條文並未規定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須在其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更多於2人時，將說明該事情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一如上文所作解釋，擬議安排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p> <p>政府當局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剔除有關規定公司於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2人或更多於2人時，把有關事情的陳述記入公司成員登記冊的建議。然而，政府當局並不贊成將有關陳述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的建議，因為如果公司根本無須在其成員登記冊備存有關陳述，便難有理據增加公司符合法例要求的負擔。(立法會CB(1)644/02-03(04)號文件)</p>
<p>草案第42條</p>	<p>銀行公會</p> <p>David WEBB先生</p>	<p>不可能召開只有一個人參加的會議。建議修訂此條，使書面決議或有關決定的紀錄，將視為等同於在《公司條例》及任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正式召開，並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會議席上通過的決議。</p> <p>不認同需要為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訂明會議的法定人數，因為根據定義，</p>	<p>草案第42條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草案第44及55條分別承認只有一名成員或董事的公司在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草案第2(3)條規定，該條例任何條文須經必要的變通，以適用於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董事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按所接獲意見書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該條例。</p> <p>這項立法建議主要針對一人公司單一成員想邀請公司的秘書及董事出席大會或</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民建聯</p>	<p>(a)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講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檢的請求人召開大會所涉及的成本開支，以及考慮應否就可予沒收的按金一類的事宜制定條文。若然，當局應考慮在於2003年5月提交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該等條文；及</p> <p>(b) 在進行此項檢討時，同時檢討第113條及第115A條出現差異的背後理據。根據第113條，公司會支付所有合理的費用，包括傳閱、印刷及翻譯的費用，而根據第115A條，請求人須支付傳閱、印刷及翻譯等費用。</p> <p>當局應考慮檢討擬議的第115A(2)(b)條，有關每名請求人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不少於\$2,000的限制。</p>	<p>現時有關繳足金額的提述，相對上較為簡單及易於明白。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加入淨資產的概念，因為淨資產的價值會不時改變。</p>
<p>草案第44條</p>	<p>銀行公會</p> <p>民建聯</p> <p>羅夏信律師樓</p>	<p>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p> <p>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p> <p>延遲30天才提供書面決議的時間過長，並會引起濫用的情況。建議當局規定有關公司須盡快提供書面決議。為使此條與有關單一董事所作決定證</p>	<p>上文有關草案第42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382B條)為藍本。政府當局有需要訂定提交書面紀錄的具體時限。擬議的30天期限是要給予充分時間以提交有關文</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明的新訂第153C條一致，當局應考慮訂明提供該等書面決議可作為有關成員採取行動的充分證明。</p>	<p>件。政府當局正檢討是否有需要參照新的第153C條修訂這項條款。</p>
<p>草案第53條</p>	<p>香港總商會</p> <p>民建聯</p>	<p>當局有需要解決因兼任董事的單一股東身故而引起的問題。</p> <p>當局有需要處理有關兼任董事的單一股東死亡、被呈請破產，或無精神行為能力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公司單一成員兼董事身故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有2名或以上成員的公司的情況無異。該條例第72條訂明，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公司如獲出示文件在法律上足以證明關於某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已批給某人，則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有關批給的充分證據。這條文適用於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這種情況進一步立法，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所訂定)有關管理死者遺產的既有架構。此外，該條例的現行做法，與英國及澳洲的做法相符。</p> <p>同樣，現有一套既定架構，以處理一人公司的單一成員兼董事被判定破產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如屬破產，受託人可接收破產人的財產，包括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及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命令召開會議以為公司委任一名董事。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法庭就掌管、管理及處置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財產獲賦予廣泛的權力。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就這些情況進一步立法。</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草案第54條	嶺大	當局有需要澄清“候補董事”的定義。倘若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須委任一名候補董事，而該項委任亦獲董事局批准，則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不應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使有關董事須為該名候補董事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在這項立法建議中，“候補董事”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作為依據。由於候補董事是由董事而非董事局委任，因此有關的董事須對其候補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犯法行為除外)負責。值得注意者是，這項推定條文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細則相反條文的情況下才適用。
	羅夏信律師樓	應否限制第153B條的適用範圍，使有關董事在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情況下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候補人，而該名候補人所作出任何不涉及委任他的董事的行為，有關董事無須為其候補人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同意常委會的意見，即董事須就其候補董事負責，除非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相反條文。因此，當局認為不宜按有關建議限制第153B條的涵蓋範圍。
	證監會	有關要求董事為其候補人的行為及遺漏負責的建議，似乎與改善企業管治水平的政策目標相違背。	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原則上認為董事應就其候補董事負責。然而，鑒於執業者及商界人士所指出的實際困難，常委會因而同意規定除非公司章程細則載有相反條文，否則應訂明董事須對其候補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會計師公會	質疑擬議條文的概括性，因為就委任候補人及該候補人的行為，公司董事實際上並無控制權的情況或會出現。因此，使有關董事須為其候補人所犯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這做法並不公平。此外，此條例並無就“候補董事”一詞作出界定。	政府當局同意常委會的意見，只要候補董事是由董事委任，有關的董事須對其候補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犯法行為除外)負責。正如上文所解釋，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必要界定“候補董事”的定義。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大律師公會	建議的第153B條不能顯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載的內容，即董事必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惟與罪行有關者則除外。此外，若建議的第153B條的目的，是改善企業管治，該條應限於針對公司作出的侵權行為。然而，建議條款的草擬方式，並不限於候補董事針對公司作出的侵權行為，亦不適用於其他錯誤作為，例如失當行為及違反受信責任。	<p>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由委任候補董事的公司董事因其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但無須承擔因該等侵權行為或其不作為所引起的刑事責任。新訂的第153B(2)及153B(1)(b)條旨在實現這項政策目的。</p> <p>為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限制第153B(1)(b)條為指對公司作出“侵權行為”的涵蓋範圍。</p> <p>根據普通法，公司董事(作為委託人)無須為其候補董事(代理人)的不法行為(如失當行為、違反受信責任的行為)負責。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是不會超越普通法所作出的規定。</p>
草案第55條	銀行公會 民建聯	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 請參閱就草案第42條作出的評論。	上文有關草案第42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56條	David WEBB先生	不認同須禁止公司的單一董事出任該公司的秘書。就規模極小的公司而言，擬議條文對兼任董事的單一擁有人構成不必要的壓力，有關人士必須物色第三者擔任秘書，而此舉難免會涉及開支。	這項立法建議是以《1985年英國公司法》第283條為藍本。有關建議在若干程度上有助減輕因公司單一董事／成員在沒有就公司事務的管理訂立遺囑的情況下死亡而引起的問題。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民建聯	有關禁止單一董事出任公司秘書的建議或會增加公司的成本，公司的競爭力亦可能因此而削弱。	
草案第57條	<p>David WEBB先生</p> <p>中華總商會</p> <p>嶺大</p> <p>會計師公會</p>	<p>支持藉普通決議免任董事的建議。不同意法律事務部報告(LS50/01-02號文件)第7(c)段的內容。該段指此建議或會影響董事作出艱巨決定的意願，因為投資者可能認為有關決定難以接受。強調過半數股東認為“難以接受”的決定，通常是指那些對股東權益並非最有利的決定。</p> <p>若公司董事須藉特別決議委任／免任董事時，而該特別決議與建議的普通決議有所抵觸，屆時應以哪項決議為依歸。</p> <p>倘若當局認為14天的通知期並不足夠，應考慮訂明一段較長的通知期限，而不是要求公司發出特別通知。</p> <p>為提高擬議條文的成效及彈性，當局應考慮在公司成員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容許免除有關特別通知的規定。</p>	<p>察悉此項意見。</p> <p>這項立法建議如獲制定為法律，便會成為準則，即可藉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免任公司董事。</p> <p>在該條例下，就董事免任的決議給予特別通知的規定，與核數師免任的規定相同。</p> <p>根據該條例的現行條文，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將一名董事免任，而有關決議的通知需於提出這項決議的大會21日前送交股東。根據常委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以普通決議取代特別決議的規定。在這項建議中，政府當局採用相近於免任核數師的方法，要求擬免任董事的決議必須透過特別通知於提出這項決議的大</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 data-bbox="432 715 539 746">證監會</p> <p data-bbox="432 927 577 959">工業總會</p> <p data-bbox="432 1222 613 1254">會計師公會</p>	<p data-bbox="748 336 1357 448">新訂的第157HA條似乎不足以在所有情況下就新訂的第157H(2)或(4)條的條文提供例外的情況。</p> <p data-bbox="748 715 1357 874">新的第157H(1)(d)條並不涵蓋有關公司向另一公司作出貸款，而(作出貸款等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擁有接受貸款公司的控制權益。</p> <p data-bbox="748 927 1357 1166">私人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前，須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很可能會損害公司的有效運作，特別是該等為家族擁有的中小企。建議股東資金少於一個最低規定的私人公司可獲豁免，無須遵守此項規定。</p> <p data-bbox="748 1222 1357 1430">當局需要澄清有否實際經驗的證據，說明構成合理的最低規定的元素為何。若有需要指明上限，當局應考慮釐訂一項計算公式，而該公式將顧及某間公司的一般營業額。否則，擬議</p>	<p data-bbox="1402 209 2042 280">當局正考慮應否在草案中訂明其定義，使條款更為清晰。</p> <p data-bbox="1402 336 2042 663">新訂第157H(2)及(4)條均禁止公司採取某些相當於違反新訂第157H(1)條(禁止向董事提供資助)的行動，但禁止採取的該類行動受新訂第157HA條所述某些例外情形所規限。當一併參閱第157H(2)及(4)條與第157HA條時，政府當局認為新訂第157HA條所載述的例外情形，應同樣適用於新訂的第157H(2)及(4)條。</p> <p data-bbox="1402 715 2042 786">第157H(1)條內“間接”一詞應足以包括有關的貸款。</p> <p data-bbox="1402 927 2042 1126">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禁止條文不會損害公司的有效運作，因為有關建議只是禁止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而不是禁止董事向公司作出貸款，而且該條例現時已有條文規定必須獲得股東批准。</p> <p data-bbox="1402 1222 2042 1382">有關容許通常業務包括提供財政資助的公司向其董事提供不超過50萬元資助的建議，只是恢復該條例現有第157H條的類似規定。</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民建聯</p> <p>法案委員會</p>	<p>條文或會妨礙公司與其董事之間進行正常的親近交易。</p> <p>當局有需要修訂新訂的第157H(7)條，以禁止兩間公司的董事互相為對方擔任擔保人。公司董事不應透過轉讓形式將他們的債務轉移予公司。</p> <p>擴大禁止向董事作出類似貸款等的適用範圍至包括私人公司的理據。</p> <p>當局應考慮檢討是否適宜擴大新的第157H(7)條下有關“信貸交易”的定義，以涵蓋公司與其董事之間所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除非在此安排下董事所繳付的款項遠低於市值。</p> <p>當局應因應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往數年的增長，考慮重新修訂第157HA(8)條下的50萬元交易限額。</p> <p>助理法律顧問7就草案第58條提出的技術上的意見。</p>	<p>新訂的第157H(4)條旨在涵蓋對開交易，而新訂的第157H(1)條中“間接”一詞的含義，亦足以涵蓋由董事轉移至其公司的貸款。</p> <p>政府當局同意，有關禁止公司向其董事等作出類似貸款或以債權人身分為其董事訂立信貸交易，或就該等類似貸款或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保證的立法建議，不應適用於私人公司，但如私人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中一家成員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除外。(立法會CB(1)644/02-03(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同意就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的問題，考慮新的第157H(7)條下有關“信貸交易”的定義的字眼。(立法會CB(1)777/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答應修訂條例草案，將有關限額由50萬元提高至75萬元。(立法會CB(1)1092/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同意 ——</p> <p>(a) 界定“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的定義；</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b) 增訂一項新條文，其作用是使就第157H條而言，一個法人團體不會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p> <p>(c) 在第157H(2)條中，以“shall”替代“must”；及</p> <p>(d) 在第157H(4)(b)條中，分別以“that other person”、“any benefit”及“shall”替代“the other person”、“a benefit”及“must”。(立法會CB(1)777/02-03(04)號文件)</p>
<p>草案第59條 第 157I(2) 及 (3)(b)條</p>	<p>法案委員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 (立法會 CB(1)1092/02-03(05)號文件)</p>	<p>就公司在違反第157H條的情況下根據第157I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提供的任何保證，委員關注到——</p> <p>(a) 該等擔保或保證的可強制執行性；</p> <p>(b) 承按人行使有關保證文件下產權的情況；</p> <p>(c) 不知情第三者的權益；及</p> <p>(d) 有需要與常委會一同研究，簡化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表明，有關的擔保或保證是有效但不可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由於銀行公會、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律師會均支持第157I條，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如委員所建議，參考《英國公司法》第341條重新草擬有關條文。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政府當局在對157I條所持的立場；以及承諾在簡化有關提供資助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與常委會一同研究第157I條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1)989/02-03(02)、1092/02-03(02)及1162/02-03(02)號文件)</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林懷熙會計師行</p> <p>會計師公會</p> <p>法案委員會</p>	<p>當局有需要清楚界定第161B(12)(a)條下“與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有關連的人”一詞的定義，以免混淆。</p> <p>建議的披露規定可能過於繁瑣，並在實際執行上使財務報表載有對大部分使用者均無用處的資料。建議採用與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有關連人士的披露》(SSAP 2.120)相若的披露規定。</p> <p>公司的核數師如何可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將提供予影子董事的貸款列明在其報告內，而核數師對影子董事的存在並不知情；以及第161B(6)條的立法用意。</p>	<p>建議的披露規定只是恢復該條例現有第161B條類似的規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按有關提議修改這項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第161B條規定，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帳目須包括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資料。如有關披露不符合第161B條的規定，現行第161B(6)條針對公司的核數師訂立明確責任，須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在其所作的報告書內，載入一份陳述書，提供規定的詳情。有關的政策目的，是將核數師須在其報告書內載列關於向董事作出的貸款一事所涵蓋範圍限於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的情況，而非不在其能力合理所及的範圍內的情況。(立法會CB(1)943/02-03(02)號文件)</p>
草案第65條	銀行公會	<p>質疑有關要求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在與該名股東兼董事訂立合約時，須將有關合約列於一份書面備忘錄內，而該備忘錄須與該公司的簿冊備存於同一地方的規定，為何不適用於在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p>	<p>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並無訂定公司一般有責任就其與成員所訂立的合約備存紀錄。本條款的目的是規定只有一名成員並由該成員兼任公司董事的公司備存該公司與成員所訂立合約(不包括在公司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適當紀錄，從而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並不認</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p>會計師公會</p> <p>法案委員會</p>	<p>當局有需要澄清為一人公司制定新的第162B條的目的。</p> <p>當局應澄清，草案第65條，即制訂有關“與亦具董事身分的單一成員訂立合約”的新第162B條的條文，與《1985年英國公司法》內有關條文之間的分別。後者規定，一個法人團體不應僅因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而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影子董事。</p>	<p>為本條款應進一步擴大範圍，以免對該類公司構成不必要的繁苛負擔，阻礙通過這種方法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p> <p>政府當局建議增訂一項新條文，根據《1985年英國公司法》澄清有關情況。(立法會CB(1)777/02-03(04)號文件)</p>
草案第66條	<p>銀行公會</p> <p>嶺大</p> <p>會計師公會</p> <p>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嫦女士</p>	<p>公司為核數師的利益，以及就欺詐行為進行辯護的法律程序所涉費用而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這做法是否正確，令人產生疑問。</p> <p>當局需澄清公司為其高級人員就他們須為公司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購買保險的情況。</p> <p>當局有需要澄清新訂的第165(3)(b)條的目的。</p> <p>對於須向公司及股東承擔受信人責任的董事而言，容許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就他們須為公司承擔的法律責</p>	<p>本條款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本條款並非旨在訂明公司有責任為其核數師購買保險，只是讓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選擇那樣做。因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將“核數師”摒除於本條款適用範圍之外。</p> <p>政府當局知道有關的意見書支持這項立法建議，以澄清公司為其人員購買保險的情況。</p> <p>這項立法建議是以常委會的建議為依據。常委會建議，任何公司(如有意的話)可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保險，以承保他們對公司及其他方面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欺詐行為除外)，而承保範圍可包括在因疏忽、失責、失職及違反信託行為(包</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草案第76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上文有關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79(1)至(5)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上文有關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86條	香港律師會 公司秘書公會 證監會	當局有需要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作出虛假陳述所引致的後果。 條例草案並無列明作出虛假陳述的後果。	上文有關草案第14至17及19至23條的評論與本條款相關。
草案第108條	會計師公會	當局有需要以提述較普遍通訊方式例子的方式，清楚界定“電子方式”一詞。	在這項立法建議中，政府當局認為“電子方式”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作為依據。值得注意者是，這用詞在若干條例如《銀行業條例》中也有出現，但並無特定定義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其他	<p>麥堅時律師行 (立法會 CB(1)2622/01-02(02)號文件)</p> <p>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 CB(1)2622/01-02(03)號文件)</p> <p>民建聯</p> <p>工業總會</p>	<p>主要就草擬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有關問題將於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加以考慮。</p> <p>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廢除法人團體出任私人公司董事。此舉有助確定實際須為公司的行動負責的人士。</p> <p>為避免出現逃避個人法律責任的情況，當局應修訂第154A條，以廢除法人團體出任公司董事。</p> <p>該會憂慮到，不斷向商界施加的新規例，不但會使公司(特別是那些中小企)在遵從有關規例上招致額外的費用，亦會削弱公司在世界市場上的競爭力。該會提醒當局，過分規管營商環境，會扼殺本港的自由企業精神，並阻礙海外投資者在本港設立公司。</p>	<p>政府當局正考慮該等意見，並會在草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條款逐一審議前提交其意見。</p> <p>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得悉有關立法建議(即禁止法人團體出任公司董事)或會對商業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會妨礙提供秘書服務商號迅速成立公司及影響純粹涉及資產管理的公司。不過，在另一方面，設有法人團體出任董事的公司並無確實責任或透明度可言。鑒於這些考慮因素，政府當局經已就此事展開另一輪諮詢以蒐集有關方面的意見，並正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以便決定處理有關事宜的最佳辦法。</p> <p>政府當局的準則之一是在草擬修訂該條例的條文時，不會對公司構成任何不必要的負擔。</p>

事項／條次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事項／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民建聯	當局應考慮修訂第157C條，以就公司董事施加年齡限制，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該項委任是藉決議作出；或有關公司是私人公司。	有關建議似乎過於嚴格。超過建議限定年齡(民建聯的建議為70歲)的人士可勝任董事一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3月31日